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76號

原 告 楊淑媚
訴訟代理人 陳俊翰律師
被 告 徐松英
NGUYEN THI HOA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顥儒